

勞動部 105~106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4 年 4 月 7 日函頒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第(二)款「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 二、行政院 104 年 7 月「[ide@ Taiwan 2020](http://ide@taiwan2020.gov.tw)(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構面二：透明治理之子題一：政府資料開放「...擬定部會(含所屬)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策略內容至少應包含執行策略、績效目標、工作期程、績效評估等面向，經部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通過並經院級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後，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

貳、開放現況

- 一、104 年 5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頒訂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本部目前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下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資料集共 246 項，至 104 年底開放共 255 項。

參、涵蓋範圍

一、組織層面

- (一) 本部各單位。
- (二) 本部所屬機關。

二、資料層面

- (一) 業管系統資料庫。
- (二) 各機關官方網站中之各式電子資訊內容。
- (三) 文件、表單、清冊、報告等有形或無形實體檔案。

肆、執行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完整推動機制

- (一)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規定期限內組成本部諮詢小組以擴大參與，納入外部學術、業界專業人士，提供顧問諮詢，擬訂各項政策方針，按季召開會議並回報行政院。
- (二) 成立各機關工作小組，構成聯絡窗口，配合政策，溝通協調，按季盤點資料，落實核心階段作業。

- (三) 制定本部開放資料作業管理規範，以利本部及所屬機關依循。

二、強化資料盤點、分級與審議作業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按季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資料。
- (二) 併同參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資料集分級並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按季召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會議，以符合資料分級。

三、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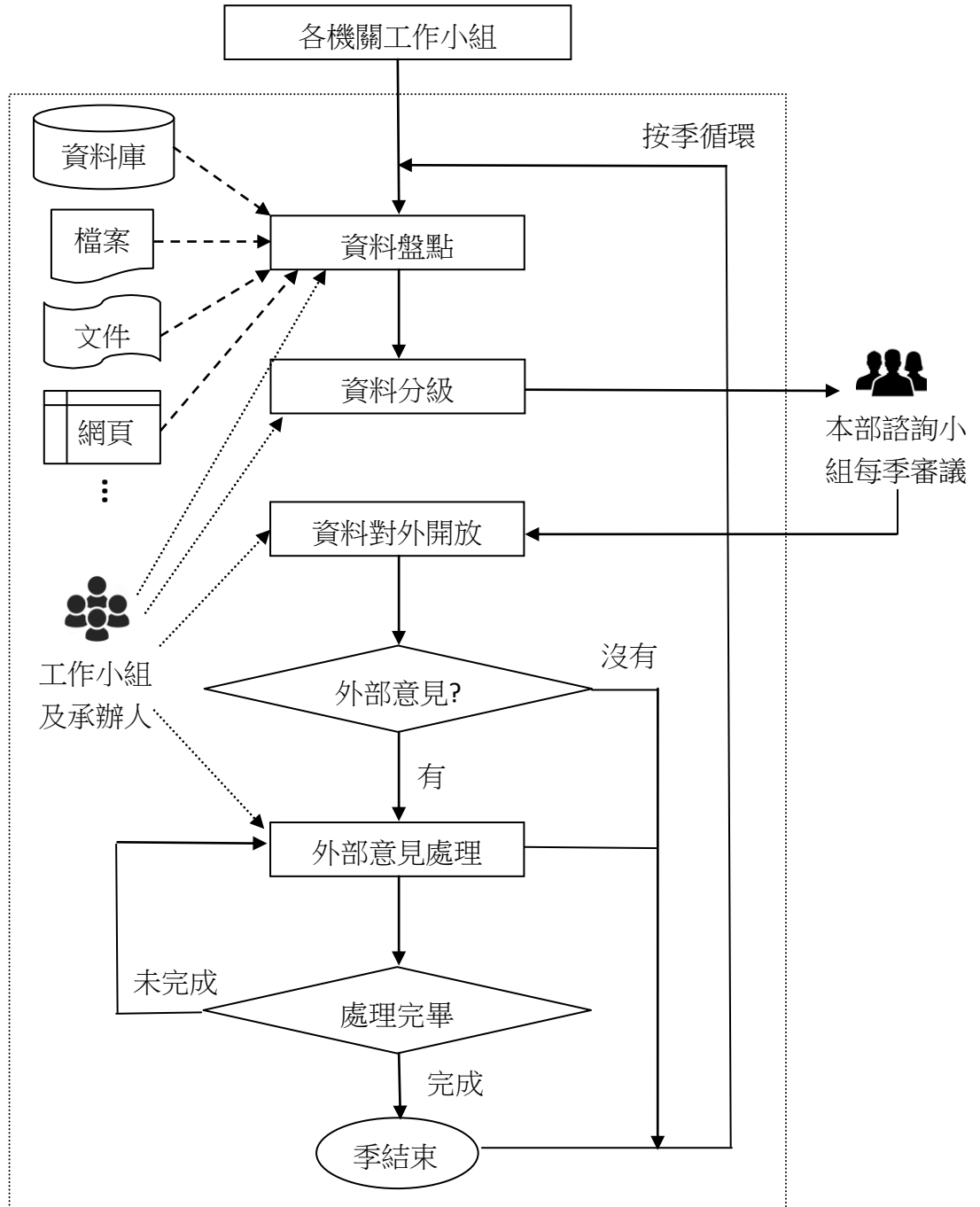
- (一) 以部為核心整合所屬機關資料，逐年推動資訊共享及分層授權管理，並將資料開放納入業務運作基本流程。
- (二) 完備結構化資料蒐集、整理、開放、更新等自動化程序。
- (三) 提供本部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回饋意見追蹤管考機制，確保民眾意見處理時效。

四、持續精進

- (一) 持續舉辦說明會鼓勵內外部各界加值應用本部及所屬機關開放資料與管理平臺。

- (二) 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開放資料與服務品質，定期檢討與改進並即時調整，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流程



伍、開放期程

預計以每年新增至少 130 項資料集之速度增加，於 106 年底

前開放共 515 項。

機關	年度	資料集總數量		
		104	105	106
勞動部		43	56	69
勞保局		106	151	196
勞發署		51	83	115
基金局		28	41	54
職安署		16	34	52
勞研所		11	20	29
合計		255	385	515

陸、績效指標

(一)105~106 年年度目標

機關\指標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次數(註 1)	成長量(資料集項目)	定期更新及連結等資訊正確率(註 2)	三星等級資料比率(註 3)	6 日內回復外部意見比率(註 4)
勞動部	4	13	90%	50%	95%
勞保局	4	45	90%	50%	95%
勞發署	4	32	90%	50%	95%
基金局	4	13	90%	50%	95%
職安署	4	18	90%	50%	95%
勞研所	4	9	90%	50%	95%

註：

1. 工作小組原則以每季召開一次。
2. 各機關應按季逐項檢核已開放資料集妥善率(如：資料更新頻率、資料資源連結、聯絡人資訊、...等)；正確率=(1-(開放資料集未及時更新數+錯誤連結數+錯誤資訊數)/實際開放資料集數量)*100。
3. 星等係指：一星等：資料開放於網路；二星等：資料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方式開放；三星等：資料以非專屬格式開放；四星等：資料以開放標準如 W3C(RDF 及 SPARQL)定義方式開放；五星等：資料間以彼此連結方式開放。實際開放等級達三星等資料集數量/實際開放資料集數量，另如有開放等級達四、五星等資料集者，依比率酌以加分。
4. 6 日(含)內回復外部意見數量/全部外部意見數量。針對每項外部意見，承辦人至遲應於 6 日(含)內處理完成並回復，另各機關如處理外部意見回復日數可低於 6 日者，則依其比率酌以加分。

(二)本部工作小組依前述五項年度目標達成率暨加分狀況，進行本部暨所屬機關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績效比較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本部諮詢小組審議，另前三名者經簽報核定，函請相關機關建議敘獎。